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2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2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

联合国

1983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2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2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 1982 年成员国·····	iv
1982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	1
塞舌尔的控诉·····	14
1982 年 3 月 19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16
1982 年 4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
南非问题·····	17
1982 年 3 月 31 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附有 1982 年 3 月 18 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
关于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区域局势的问题·····	19
塞浦路斯局势·····	20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2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23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25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5
1982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6
1982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	27

安全理事会1982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2 年成员国如下：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爱尔兰

日本

约旦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1982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①

决 定

在1982年1月6日第2322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民主也门、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a) 第497(1981)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S/14821)。”^②

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③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2年1月7日第2323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1月8日第2324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匈牙利、伊拉克、巴基斯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1月11日第2325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希腊、蒙古、尼加拉瓜、葡萄牙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1月13日第2327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布隆迪、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1月20日第2329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格林纳达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①安理会在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和198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③S/14824号文件, 已载入第2322次会议记录。

1982年1月28日
第500(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Agenda/2329/Rev.1 号文件所载的安理会第 2329 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

考虑到由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第 2329 次会议上没有达成全体一致意见，因此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审查 S/Agenda/2329/Rev.1 号文件所载的问题。

第 2330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2 月 23 日第 233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a) 第 498(1981)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4869)；^④

“(c) 1982 年 2 月 1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875)。”^④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 11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⑤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233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2月25日
第50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74(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和 498(1981)号决议，

根据第 498(198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中决定审查整个局势的第 10 段，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⑥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⑦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审查了整个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关于联黎部队的最高员额应予增加这一点，乃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的强烈建议，也是黎巴嫩政府的希望；秘书长完全支持将联黎部队兵力增加一千人的建议，

1. 重申其第 425(1978)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⑧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⑨

^⑤S/14883 号文件，已载入第 2331 次会议记录。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4869 号文件。

^⑦同上，S/14875 号文件。

^⑧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2600 和 S/12606 号文件。

^⑨同上，S/12607 号文件。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常驻代表的发言，^⑩

“**严重关切**中东局势的恶化，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所产生的后果，

“**深信**目前的局势有碍于在中东达成公正的和平，

“(1)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3) **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以求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部队由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人员组成；

“(4) **请**秘书长于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决定**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⑩第6段中的建议，立即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兵力自六千人增加至约七千人，以加强现有活动，并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原则作进一步部署；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⑪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部队的任务规定和总的指导原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为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行动自由、通讯便利和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对企图以强制手段阻止其按照安理会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之行为进行抵抗”；

^⑩ 同上，《第三十三年》，第2071次会议。

^⑪ 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4. **促请**秘书长再度努力，恢复1949年3月23日黎巴嫩与以色列的全面停战协定，^⑫特别是及早召开混合停战委员会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有关各方商讨，务求在1982年6月10日前，提出一项关于会同黎巴嫩政府进一步推动分阶段行动计划所需条件的报告；

6.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就整个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332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2年3月1日秘书长的信^⑬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核可立即增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兵力的第501(1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参照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且尚待进行通常的磋商，他表示准备请法国为部队提供一个步兵营，请需要加强其特遣队的其他部队派遣国予以加强，并请增加部队现有后勤和维修单位的人数。1982年3月11日安理会主席的信^⑭向秘书长通知如下：

“我谨告悉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1982年3月1日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501(198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⑮各成员国于3月4至10日曾举行非正式协商来审议此事并同意你信中提及的各项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调指出遴选联黎部队的特遣队时必须遵守公认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联合王国代表进一步强调指出与安理会和各有关方面进行协商根据公认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遴选部队的重要性。”

^⑫ 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⑬ 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4899号文件。

^⑭ 同上，S/14900号文件。

在1982年3月24日第233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2年3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17)”^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⑤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2年3月26日第233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摩洛哥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3月30日第234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和伊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1日第234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2日第234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也门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13日第235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以色列、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④S/14921号文件，已载入第2334次会议记录。

“1982年4月1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67)；^⑥

“1982年4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69)”^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⑧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2年4月14日第235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15日第235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16日第235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19日第235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20日第235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4月22日，主席在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⑨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⑦S/14971号文件，已载入第2352次会议记录。

^⑧S/14995。

1982年5月26日
第506(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到1982年4月2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①以及秘书长的口头报告和他1982年4月21日的呼吁，呼吁内容如下：

“秘书长极为关切地获悉以色列今天空袭了黎巴嫩。

“他迫切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敦促所有各方力行克制，以便能完全恢复并保持1981年7月以来所基本实施的停火。’，

“1. 根据1981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迫切要求停止一切武装攻击和危及1981年7月24日以来实行的停火的违规行为，并警告不得再发生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

“2. 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其维持和平的责任，促请它们努力巩固停火。”

1982年4月28日秘书长的信^②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芬兰的厄基·凯拉少将辞职；他打算经过通常的协商，任命瑞典的卡尔·居斯塔夫·斯塔夫少将为部队指挥官，从6月1日起生效。1982年4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信^③向秘书长通知如下：

“我谨通知你，我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你4月28日关于打算任命瑞典的卡尔·居斯塔夫·斯塔夫少将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的信。^④他们在1982年4月29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审议了这件事，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在1982年5月26日第2369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079)”^⑤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①《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989号文件。

^②S/15019。

^③S/15020。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⑥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2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36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第506(1982)号决议通过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⑦

“鉴于通过了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以下的补充说明：

“如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⑧第28段中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和直到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2年6月4日，主席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⑨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079号文件。

^⑦S/15124号文件，已载入第2369次会议记录。

^⑧S/15163。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关切地得悉今天在黎巴嫩发生的严重事件，以及这些事件所造成的人命伤亡和破坏。安理会主席和成员向当事各方紧急呼吁严格遵守从1981年7月24日起实行的停火，立即停止可能刺激局势恶化的任何敌对行为。”

在1982年6月5日第237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③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2年6月5日 第50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1(1982)号决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1982年6月4日的两封信，^④

深切关注黎巴嫩国内和黎巴嫩-以色列边境地区目前局势的恶化及其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严重关注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遭到侵犯，

重申并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于1982年6

^②S/15167号文件，已载入第2374次会议记录。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161和S/15162号文件。

月4日发表的声明^⑤和秘书长于1982年6月4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⑥

1. 要求冲突的所有各方至迟在1982年6月6日星期日当地时间06:00时以前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2. 请所有能够起影响作用的会员国对有关各方运用其影响力，以便安全理事会第490(1981)号决议所宣布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决定得到尊重；

3.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和遵守，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八小时以内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37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6日第237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6月6日 第509(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号和第508(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述的局势，^⑦

重申必须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1. 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2.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3.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接受本决议与否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④同上，《第三十七年》，第2374次会议。

^⑤同上，第2375次会议。

4.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

第237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18日第237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荷兰、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1和2)”^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③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2年6月18日 第51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和501(1982)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④，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需要防止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事

^②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③S/15239号文件，已载入第2379次会议记录。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194和Add.1和2号文件。

态发展，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审查局势所有方面之前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该地区和平的能力，

1. 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当前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即到1982年8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上述期间附带执行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⑤第17段所提出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有关各方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将第508(1982)、509(1982)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379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
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19日第2380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⑥的项目，继续进行了讨论。

1982年6月19日 第512(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所遭受的痛苦，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⑦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⑧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1. 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平民权利，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减轻冲突所造

^⑤同上，S/15194/Add.2号文件。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⑦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成的痛苦，尤应便利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物资的运送和分发；

2. **呼吁**会员国继续尽量广泛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内，对平民特别负有人道主义责任，并要求冲突各方不阻碍这些责任的履行，并协助作出人道主义努力；

4. **注意到**秘书长为协调各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行动所采取的措施，请他尽力确保执行和遵守本决议，并尽早就这种努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2380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2 年 7 月 4 日 第 513(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西区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平民继续遭受苦难感到震惊，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⑤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由1907年《海牙公约》^⑥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重申其第508(1982)、509(1982)和512(1982)号决议，

1. **要求**毫无歧视地尊重平民的各项权利，并指责施加于这些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2. **进一步要求**恢复诸如水、电力、食品和医药等必要设施的正常供应，尤其是在贝鲁特的正常供应；

3. **赞扬**秘书长为减轻平民的苦难而作的努力，以及各国际机构为此采取的行动，并请他们继续努力以保证获得成功。

第 23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7月29日第238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⑦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2 年 7 月 29 日 第 515(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贝鲁特平民的境况深感关切，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⑤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⑥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回顾其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1. **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解除对贝鲁特市的封锁，准许运送供应品以应付平民的急需，并容许分发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通知以色列政府，并将其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 2385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⑨

1982 年 8 月 1 日 第 516(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⑤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⑥一个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回顾其第 515(1982)号决议，

对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军事活动的继续和加强感到震惊，

注意到最近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大规模违反停火的事件，

1. 确认其以往各项决议，要求立即停火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越过黎巴嫩-以色列边界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

2. 授权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测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

3. 请秘书长尽早并不迟于从现在起四小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遵守情况。

第 23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8 月 3 日第 2387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声明如下：②

“在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协商后，本人获授权就黎巴嫩当前的严重局势作出声明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当前局势高度紧张，以及对于贝鲁特城内和周围仍有违反 1982 年 8 月 1 日纽约时间 13 时 25 分通过的第 516(1982)号决议关于立即停火并停止黎巴嫩境内和越过黎巴嫩-以色列边界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的要求、发生军事调动和持续射击与炮轰情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各成员认为全面执行这些规定是极端重要的。

“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16(198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③ 他们表示百分之百支持秘书长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为了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察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各项措施。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当事各方有若干方

② S/15342 号文件，已载入第 2387 次会议记录。

③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5334 号文件和 Add.1。

面已向尔斯金将军提出保证，对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一事，他们将全力提供合作；各成员又紧急要求各方充分合作，努力促成观察员的有效部署，并保证观察员的安全。

“3. 他们坚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第 516(1982)号决议的规定。他们又要求立即排除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各项决议运送用品和分发援助品的一切障碍，以满足平民的紧急需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将不断密切审查这个局势。”

在 1982 年 8 月 4 日第 23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和印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 年 8 月 4 日 第 517(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以色列 1982 年 8 月 3 日进犯贝鲁特的令人痛惜的后果深为震动和震惊，

1. 重申其第 508(1982)、509(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和 516(1982)号决议；

2. 再次确认其关于立即停火和从黎巴嫩撤出以色列部队的要求；

3. 指责以色列没有遵守上述各项决议；

4. 要求 1982 年 8 月 1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13 时 25 分以后向前移动的以色列部队迅速撤回；

5. 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巴勒斯坦武装部队撤离贝鲁特的决定；

6.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16(1982)号决议各项规定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并授权他立即增加贝鲁特城内和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

7. 请秘书长在 1982 年 8 月 5 日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10 时整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如有必要于其时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

的报告；如果参与冲突的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决议，则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手段。

第 2389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82 年 8 月 12 日 第 51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516(1982) 和 517(1982)号决议，

对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进行的军事活动持续不已表示极度严重关切，

1. 要求以色列和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立刻停止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活动的规定；

2. 要求立刻解除对贝鲁特市的一切限制，准许自由运入供应品，以满足贝鲁特平民的迫切需要；

3. 请在贝鲁特市及其附近的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当地局势；

4. 要求以色列充分合作，努力促成联合国观察员根据黎巴嫩政府请求而进行的有效部署，部署方式应能确保他们的安全；

5. 请秘书长尽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如有必要，立即开会审议当地局势。

第 23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23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357)”^②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2 年 8 月 17 日 第 519(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501(1982)和 511(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 508(1982)和 509(1982)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怀着严重关切的心情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②并注意到了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黎巴嫩政府的愿望，

铭记在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局势各方面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有必要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统治的能力，

1. 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两个月，即至 1982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该期间内继续附带执行第 511(1982)号决议第 2 段交付给它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第 5、第 8 和第 9 段，在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努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最好地使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

5. 决定在 1982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充分地审议黎巴嫩局势的各方面问题。

第 2393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9 月 16 日第 23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②同上，S/15357 号文件。

定邀请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
标题为：

“中东局势；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④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⑤

“(c) 1982年9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92)”^⑥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2年9月17日 第520(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2年9月15日的报告，^④

谴责谋杀按宪法选出的黎巴嫩总统当选人巴希
尔·杰马耶勒的事件，以及一切力图用暴力使黎巴嫩
无法恢复一个坚强而稳定的政府的行为，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④

注意到黎巴嫩决心确保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
巴嫩，

1. **重申**其第508(1982)、509(1982)和516
(1982)号决议的全部组成部分；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屡次违反停火协定和安全理
事会的各项决议入侵贝鲁特的行为；

3. **要求**以色列立即退回到1982年9月15日以
前占领的阵地，作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
第一步；

4. **再次要求**在黎巴嫩政府通过其武装部队在黎
巴嫩全境行使独一无二管辖权的情况下严格尊重黎巴
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④同上，S/15382/Add.1号文件。

^⑤同上，《第三十七年》，第2394次会议。

5. **重申**要求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平民居民的各项
权利的安理会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并
反对对这些居民实施一切暴力行为；

6. **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关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
监测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的第516(1982)号决议而
作出的各项努力，并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该
项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将事态发
展尽速通知安全理事会，最迟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239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9月18日第239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和希腊的代表参加讨论
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9月19日 第52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惨遭屠杀感到震惊，

在第2396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④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同意联合国派遣观察员到贝
鲁特及其周围人民苦难深重、生灵涂炭的地点，

1. **谴责**屠杀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的罪恶行
为；

2. **再次重申**安理会要求不加歧视地尊重平民权
利和反对对平民采取一切暴力行为的第512(1982)和
513(1982)号决议；

3. **授权**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把贝鲁特及其周
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由十人增至五十人，并坚决要

^④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5400号文件。

1982年10月18日
第523(1982)号决议

求对观察员的部署不应作任何干涉及观察员应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保迅速部署好这些观察员，使他们在其任务范围内以一切可行的方式促进努力，确保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

5.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就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措施在内，开始进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商，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贝鲁特及其周围的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坚持所有有关方面务必要让安全理事会在黎巴嫩所设的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得以部署并履行其任务，因此庄严要求重视《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会员国应尽的义务，即按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7. 请秘书长紧急和持续地把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39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10月18日第240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455和Corr.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④同上，《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发言，^④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和519(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⑤，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三个月，即至1983年1月19日为止；

2. **坚持**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联黎部队的行动，并应让该部队在履行其职务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3. **授权**该部队在这段期间，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再执行第511(1982)和第519(1982)号决议中指定的人道主义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临时任务，并协助黎巴嫩政府不加歧视地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

4. **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就确保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和方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40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④同上，《第三十七年》，第2400次会议。

^⑤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455和Corr.1号文件。

决 定

1982年10月27日秘书长的信^⑥通知安理会，按照尼泊尔政府的决定，尼泊尔特遣队将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中遣返。他打算经过通常的协商后接受芬兰提供的同等兵力的接替特遣队加入联黎部队。10月28日安理会主席的信^⑦向秘书长通知如下：

“我要通知你，我已将你1982年10月27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编组问题的来信^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在10月28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审议了这件事，并同意你来信中所载的提议。”

在1982年11月12日第240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摩洛哥、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1)；^⑧

“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83)。”^⑨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2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2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⑥S/15468。

^⑦S/15469。

在1982年11月29日第2403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493)”^⑩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2年11月29日 第524(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⑩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3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40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524(1982)号决议通过后，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⑪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发表如下的补充说明：

“‘如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⑩第27段中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493号文件。

^⑪S/15504。

塞舌尔的控诉^⑥

决 定

1982年1月27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⑦指出，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通知他，由于筹备工作繁多，造成延误，委员会很难按照第496(1981)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在1月3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为此，委员会请求展延提交报告日期至3月初。安理会主席还指出，经过对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的请求没有任何异议，因此已将此项结果通知委员会主席。

在1982年5月20日第235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洪都拉斯、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和塞舌尔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舌尔的控诉：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4905)”^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1日第236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4日第236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5日第236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⑥安理会在198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4850号文件。

^⑧改为S/14905/Rev.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特别补编第2号》)。

定邀请孟加拉国、蒙古、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5月28日 第507(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⑨

对于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受到侵犯表示严重关切，

对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入侵部队袭击塞舌尔共和国期间所造成的生命牺牲和财物大量损毁深为痛惜，

对在南非准备并从南非执行的使用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表示严重关切，

深切关注雇佣军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弱小国家，以及对非洲各国的稳定和独立，所构成的危险，

对1981年11月25日雇佣军的侵略对塞舌尔共和国经济所造成的长期后果表示关切，

重申第496(1981)号决议，其中表明塞舌尔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得到尊重，

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其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

2. 强烈谴责雇佣军对塞舌尔共和国的侵略；

3. 赞扬塞舌尔共和国成功地击退雇佣军的侵略和保卫其领土的完整和独立；

^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特别补编第2号》。

决 定

4. **重申**其第 239(1967)号决议, 该决议特别谴责执意准许或容忍以推翻会员国政府为目的而招募雇佣军并为雇佣军提供方便的任何国家;

5. **谴责**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 其中包括使用雇佣军来动摇会员国的统治和/或侵犯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6. **进一步谴责** 1981 年 11 月 25 日在塞舌尔共和国国内违反民航安全与保险的非法行为;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它们可能获得的与 1981 年 11 月 25 日雇佣军侵略行为有关、可能进一步揭露该次侵略真相的任何资料; 特别是由法庭对入侵的雇佣军任一成员进行任何审讯的记录和证词的资料;

8.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其中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内, 协助塞舌尔共和国修复为这次雇佣军侵略所造成的损坏;

9. **决定**在 1982 年 6 月 5 日以前为塞舌尔共和国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以便通过这个基金为经济重建提供援助;

10. **决定**在 1982 年 5 月底以前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由安全理事会四个成员国组成, 由法国担任主席, 为本决议第 9 段所设特别基金协调和动员资源, 以便立即支付给塞舌尔共和国;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为执行特别是本决议第 8、第 9 和第 10 段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12. **决定**委任调查委员会审查今后情况的种种发展, 并于 1982 年 8 月 15 日以前提出一份补充报告, 并附以适当建议, 其中尤应考虑到对入侵的雇佣军任一成员进行任何审讯时所提出的证据和证词;

13.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和上文第 12 段的执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继续审理本问题。

第 23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2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④提到, 安理会第 507(1982)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在 5 月底以前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由安理会四个成员组成, 由法国担任主席, 为该决议第 9 段所设特别基金协调和动员资源, 以便立即支付给塞舌尔共和国。主席宣布, 经过同安理会成员协商, 已达成协议, 由圭亚那、约旦和乌干达作为特设委员会的其余三名成员。

1982 年 8 月 13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⑤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通知他, 鉴于委员会必须收受和研究塞舌尔和南非开庭审判时所提证物和供词的记录, 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按照第 507(1982)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交补充报告。因此, 委员会主席请求延迟提交该报告的日期至 10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还指出, 安理会就此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结果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的请求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已将此项结果通知委员会主席。

1982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⑥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496(1981)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通知他, 委员会分别于 1982 年 9 月 7 日和 10 月 5 日收到塞舌尔共和国和南非送来的法庭诉讼的记录, 并开始审查这些记录。但由于南非记录篇幅很长, 所以委员会尚未能够完工。因此委员会请求再次延长其提交补充报告的日期。安理会主席还指出, 安理会就此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结果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的请求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已通知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同意延长两周, 至 1982 年 11 月中为止。

^④同上, 《第三十七年, 198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5138 号文件。

^⑤同上, 《198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5359 号文件。

^⑥同上, 《198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5473 号文件。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决 定

在1982年3月25日第233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古巴、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4913)”^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3月26日第233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3月29日第233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格林纳达、印度、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舌尔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在1982年3月30日第234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贝宁、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3月31日第234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智利、哥伦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3月31日第234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刚果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2日第234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在1982年4月1日第234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根廷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42)”^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④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联合王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关于两国政府间最近出现的紧张局势的发言。

^③同上，《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④S/14944号文件，已载入第2345次会议记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全文如下：

“‘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曾会见联合王国和阿根廷的代表，兹再次呼吁双方尽力克制。必要时，他自当随时返回总部。’”

“安全理事会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因此，安理会呼吁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政府在这个时候尽力克制，特别是避免在该区域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并继续寻求外交解决。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在1982年4月2日第234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4月3日第235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玻利维亚、巴西、巴拉圭和秘鲁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4月3日 第502(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82年4月1日安理会第2345次会议上的声明^①呼吁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不要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关于1982年4月2日阿根廷武装部队入侵的报告，

确定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已发生对和平的破坏，

1. **要求立即终止敌对行动；**

2. **要求立即将所有阿根廷部队撤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3. **呼吁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寻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歧见并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第2350次会议以10票对1票(巴拿马)，4票弃权(中国、波兰、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2年5月5日，安理会主席在安理会举行协商后宣布，他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②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恶化和人命损失表示深深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还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与当事双方进行接触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议定，于明天——1982年5月6日星期四开会作进一步协商。”

^②S/15047。

南非问题^①

决 定

在1982年4月9日第2351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南非问题：1982年4月8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959)”^②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①安理会在1977、1978、1979、1980和198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82年4月9日 第503(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73(1980)号决议，以及1981年2月5日关于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德兰士瓦地方庭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恩西姆比西·约翰逊·卢比西、皮特勒斯·齐波·马希戈、纳弗塔利·马纳纳，判处死刑事件的声明，^③

^③S/14361号文件，已载入第2264次会议记录。

对南非上诉法院 1982 年 4 月 7 日维持死刑判决一事**严重关切**,

对执行死刑会造成南非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深表关切**,

1. **要求**南非当局免除上述的死刑;

2.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动用其影响力和采取紧急措施,挽救这三个人的生命。

第 23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9 月 23 日第 239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和加纳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南非问题: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S/14179)”^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2 年 10 月 4 日,主席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⑤

“安全理事会成员托付我代表他们对 1982 年 8 月 6 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特勒·西蒙·莫戈拉内先生、杰里·塞马诺·莫索洛

^④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⑤ S/15444。

利先生和马库斯·塔博·莫塔翁先生在南非被判死刑,表示深切关怀。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敦促南非政府将死刑减轻,以避免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在 1982 年 12 月 7 日第 24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2 年 12 月 7 日 第 525 (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1 年 8 月 19 日南非将安东尼·楚楚贝先生、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和戴维·莫伊斯先生判处死刑的问题,

回顾 其 1982 年 10 月 4 日关于 1982 年 8 月 6 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特勒·西蒙·莫戈拉内先生、杰里·塞马诺·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库斯·塔博·莫塔翁先生——在南非被判决死刑的声明,^⑥ 并再次紧急呼吁行政当局对此案给予减缓,

严重关切 1982 年 11 月 26 日南非最高法院上诉分庭维持对安东尼·楚楚贝先生、约翰尼斯·沙班古先生和戴维·莫伊斯先生的死刑判决,

意识到 执行是项死刑将使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1. **要求**南非当局减缓上述六人的死刑;

2.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和采取紧急措施,以挽救这六人的生命。

第 24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在1982年4月30日第235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012)，其中附有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⑥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2年4月30日 第504(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肯尼亚总统阿拉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普·莫伊1981年12月2日的信^⑦和1982年3月31日的信^⑧以及乍得总统古库尼·韦代1982年3月18日的信，^⑨

考虑到大会有关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各有关决议，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有关同乍得共和国政府协议，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以便维持乍得和平与安全的决定；

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援助非洲统一组织驻乍得维持和平部队的基金，经费由自愿捐款筹措；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同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管理基金。

第2358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⑦同上，S/15011号文件。

^⑧同上，S/15012号文件。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决 定

在1982年5月21日第236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a) 1982年5月4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037)；^⑩

^⑩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b) 1982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099)；^⑪

“(c) 1982年5月2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00)”^⑫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2日第236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和秘鲁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3日第236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定邀请比利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4日第236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希腊、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5日第236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5月26日第236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5月26日 第505(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502(1982)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的局势已严重恶化，

听取了秘书长在1982年5月21日第2360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及阿根廷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辩论时的发言，

亟欲最紧急地促成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的武装部队停止敌对行动和结束当前冲突，

1. **对秘书长致力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协议，确保**

第502(1982)号决议得以实施，从而恢复该区域的和平**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以本决议为基础，并铭记着第502(1982)号决议和他在1982年5月21日的发言中所提出的途径，重新负起斡旋的使命；**

3. **敦促冲突的当事双方在秘书长执行斡旋使命时给予充分合作，以期结束当前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上和群岛周围的敌对行动；**

4. **请秘书长立即与当事双方展开接触，以期就彼此可以接受的停火条件进行谈判，包括在必要时对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停火规定的执行作出安排在内；**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无论如何至迟不超过本决议通过后七天。**

第236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2日第237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根廷和巴西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1982年5月3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45)”^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6月3日第237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洪都拉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局势^⑦

决 定

在1982年6月15日第237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

^⑥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和198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149和Add.1)”^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82年6月15日
第510(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②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③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2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2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37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12月14日第240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

^② 同上，S/15149号文件。

^③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动的报告(S/15502和Corr.1和Add.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2年12月14日
第526(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⑥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3年6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3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405次会议一致通过。

^④ 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⑤ 同上，S/15502号文件和Corr.1和Add.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⑥

决 定

在1982年7月12日第238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2年7月12日
第514(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深为关切两国间冲突的延续，造成人命的重大牺牲和可观的物质毁损，并危及和平与安全，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的规定，要在这个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则必须严格遵行这些规定，

回顾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其1980年9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479(1980)号决议以及1980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⑦

注意到各方展开的调解努力，尤其是秘书长及其代表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展开的调解努力。

1. 要求停火并立刻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2. 并要求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3. 决定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负责核查、核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兵，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为此目的所作的安排；

^⑥ 安理会在198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0年》，第23页。

4. 促请通过秘书长，以协调的方式，继续展开调停努力，以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全面、公正、体面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办法；

5. 请所有其他国家避免采取足以引致继续冲突的一切行动，并请它们便利本决议的执行；

6. 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3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2年7月1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⑧

“安全理事会于今天，1982年7月15日，上午开会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审议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最近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伊朗和伊拉克间目前的严重局势，对第514(1982)号决议还没得到执行，都表示关切。安理会仍然在积极处理这个问题。主席将继续同有关双方保持接触，设法寻求一切可能办法，促使结束战斗，使各项根本问题得到解决。”

在1982年10月4日第239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1982年10月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443)”^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⑧ S/15296。

^⑨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82年10月4日
第522(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审议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对两国间冲突的延续和升级，造成人命的重大牺牲和大量的物质毁损，并危及和平与安全，表示惋惜，

重申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会员国严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其1980年9月28日一致通过的第479(1980)号决议以及1980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⑦

并回顾1982年7月12日一致通过的第514(1982)号决议以及1982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⑧

注意到1982年7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⑩

1. 再度紧急要求立刻停火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2. 重申要求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3. 欢迎其中一方已表示愿意合作执行第514(1982)号决议，并呼吁另外一方作出同样的表示；
4. 肯定必须不再延迟地执行其派遣联合国观察员，进行核查、核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兵的决定；
5. 重申急需继续进行目前的调解努力；
6. 重申请所有其他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引致继续冲突的一切行动，并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7. 再请秘书长在七十二小时内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

第2399次会议一致通过。

^⑦同上，《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293号文件。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⑩

决 定

1982年12月15日
第527(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2年12月9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⑪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莫舒舒二世国王陛下的发言，

铭记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南非最近蓄意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性行为，及其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

^⑩同上，S/15515号文件。

在1982年12月14日第240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印度、莱索托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1982年12月9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15)”^⑨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12月15日第240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⑨安理会在1976和1977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⑪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严重关切南非这一旨在削弱莱索托对南非难民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支援的肆无忌惮的侵略性行为，

深切关注南非对莱索托的侵略性行为的严重性，

痛惜南非对莱索托王国的侵略性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惨重牺牲，并关切由此产生的财产损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莱索托王国的蓄意的侵略性行为，因为这一侵略性行为构成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2. **责成南非向莱索托王国全数足额赔偿由于这一侵略性行为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3. **重申莱索托有权按照其传统做法、人道主义原则及其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4. **请秘书长立即同莱索托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协商，以确保莱索托境内的难民生活安全且有保障；**

5. **请会员国向莱索托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经济援助，以增强其收容南非难民和维持他们生活的能力；**

6. **宣告现有和平的方法来解决国际问题，而且按照《联合国宪章》，也只应使用这种方法；**

7. **要求南非公开宣布今后要遵守《宪章》的规定，公开宣布不对莱索托进行侵略性行为，不论是以直接的方式或通过其代理人来进行；**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并视情况需要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240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12月16日第240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贝宁、格林纳达、肯尼亚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2年12月16日第240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④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约翰斯通·马卡蒂尼先生和艾克·马福勒先生发出邀请。

^④S/15526和S/15527号文件，已载入第2409次会议记录。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国际法院^⑥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 定

1982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333次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第107次会议选举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阿卜杜拉·埃里安法官去世所遗空缺。

^⑥安理会在1946、1948、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和1981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982年12月21日
第52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问题,

铭记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9号决议,

还铭记大会1973年12月18日第3190(XXVIII)号决议和1979年12月20日第34/226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于其第35/219A号决议中确认为求联合国的工作充分有效起见,应使阿拉伯文与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处于相同的地位,并除了其他事项以

外,还请安全理事会至迟于1983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决定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1条和第42条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四十二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2410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982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2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第2322次至第2410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2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第2335次	1982年3月25日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345次	1982年4月1日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82年3月 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第2358次	1982年4月30日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 的问题·····	第2360次	1982年5月21日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 作语文·····	第2410次	1982年12月21日

1982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500(1982)	1982 年 1 月 28 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2
501(1982)	1982 年 2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2
502(1982)	1982 年 4 月 3 日	1982 年 4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17
503(1982)	1982 年 4 月 9 日	南非问题	17
504(1982)	1982 年 4 月 30 日	1982 年 3 月 31 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附有 1982 年 3 月 18 日乍得共和国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
505(1982)	198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 域局势的问题	20
506(1982)	1982 年 5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5
507(1982)	1982 年 5 月 28 日	塞舌尔的控诉	14
508(1982)	1982 年 6 月 5 日	中东局势	6
509(1982)	1982 年 6 月 6 日	中东局势	6
510(1982)	1982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21
511(1982)	1982 年 6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7
512(1982)	1982 年 6 月 19 日	中东局势	7
513(1982)	1982 年 7 月 4 日	中东局势	8
514(1982)	1982 年 7 月 12 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2
515(1982)	1982 年 7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8
516(1982)	1982 年 8 月 1 日	中东局势	8
517(1982)	1982 年 8 月 4 日	中东局势	9
518(1982)	1982 年 8 月 12 日	中东局势	10
519(1982)	1982 年 8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10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520(1982)	1982年9月17日	中东局势	11
521(1982)	1982年9月19日	中东局势	11
522(1982)	1982年10月4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3
523(1982)	1982年10月18日	中东局势	12
524(1982)	1982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13
525(1982)	1982年12月7日	南非问题	18
526(1982)	1982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21
527(1982)	1982年12月15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23
528(1982)	1982年12月21日	增列阿拉伯文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 文和工作语文	25